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05號

原　　告　雲林縣東勢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當事
訴訟代理人　歐秋敏
被　　告　李茂森
　　李良辰
　　李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陳萬富、李茂森、李良辰、李宗翰發支付命令，惟李茂森、李良辰、李宗翰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查原告除已繳納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有部分裁判費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3頁）在卷可憑，但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（見本院訴字卷第47頁至第53頁、第59頁至第65頁）附卷足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法　官　王唯怡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